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法律系 4D 行政訴訟法期中考試報告 壹、注意事項:

- 一. 113 年 11 月 1 日出題,同月 15 日下午 2 點整,交至 311 教室給班長,逾期不候,以零分計。
- 二. 寫好:學號、姓名,並在「簽到表」上親自簽名。
- 三. 期中報告成績與期末報告成績合計,加上平時上課出席情況,計算學期總成績。

貳、題目:

- 一、現行行政訴訟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訴訟結構,如何規劃?行政訴訟事件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何差異?
- 二、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之問題如下:
- (一)現行法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範圍,請逐項列明適用強制代理事件之種類(包括原則及例外)
- (二)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的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程 序事件範圍為何?
- (三)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的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程

序事件範圍為何?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2條、第3條逐項明 列。

- (四)強制律師代理事件,可否不委任律師?或委任師以外的人?
- (五)強制律師代理事件,如果沒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會有什麼效果?
- (六)強制律師代理事件,當事人可否到場陳述?
- (七)強制律師代理事件,當事人可以決定哪些事情?
- (八)如果沒有錢委任訴訟代理人該怎麼辦?
- (九)委任律師的酬金可否全部當作訴訟費用用?不服法院酌定的律 師酬金可否救濟?